

2000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西北鐵路（修訂）附例》

（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（第 372 章）

第 31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）

1. 釋義

《西北鐵路附例》（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聰明卡" 的定義中，在 "的卡" 之後加入 "或晶片"。

2. 將人移離鐵路

第 40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姓名" 之後加入 "、電話號碼"。

本附例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依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第 31 條訂立。

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；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——

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

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

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

楊啓彥 范義明

見證人 見證人

梁康妙 勞柳桂

註 釋

本附例旨在修訂《西北鐵路附例》（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——

(a) 加強 "聰明卡" 的定義的靈活性，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（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）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；及

(b) 容許九廣鐵路公司人員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。